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23日



建设单位	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杭政工出【2021】3号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、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南侧地块绿化及地下室		
建设地址	滨江区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14838.09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2年06月23日	至	2025年10月15日
合同价格	106112.4580万	元	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时英
设计单位	浙江建院建筑规划设计院	项目负责人	黄银金
施工单位	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风稳
监理单位	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汪志坚
工程总承包单位	项目经理		
备注	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施工内容含主体结构部分、室内装修、幕墙、智能化（审核时间 2022-06-23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杭政工出【2021】3号杭州市滨江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、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
区智造供给小镇工业综合体南侧地块绿化及地下室

建设单位：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王志刚

建设地址：滨江区

总建筑面积:214838.09

地上建筑面积:137591.75

地下建筑面积:77246.34

备 注：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